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2024財年的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約不少於120%。溢利的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其他物流服務對收益的貢獻增加及2024財年並無上市費用。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2024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因此，本集團2024財年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2024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以了解本集團表現之詳情，而該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26日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香港，202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泉先生、楊志龍先生、張光陽先生及朱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冉先生及姚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